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URG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廣順北大街33號福碼大廈1號樓B座1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楊慶先生授出11,76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供按行使價每股2.67港元認購11,76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美元之普通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的通函(「通函」)內)，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獲正式授權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或任何一名或多名獲董事會或其任何委員會授權的本公司董事，在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時，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事情，或簽署、蓋章、簽立及／或交付任何文件，以使上述授出購股權生效；及

2.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伍國樑先生授出購股權，以供按行使價每股2.67港元認購11,76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通函內)，並授權董事會或獲正式授權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或任何一名或多名獲董事會或其任何委員會授權的本公司董事，在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時，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事情，或簽署、蓋章、簽立及／或交付任何文件，以使上述授出購股權生效。」

承董事會命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江
謹啟

北京，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6樓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佈。
2.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在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如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其中一名如此出席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慶先生、伍國樑先生、劉江先生及張榮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樊泰先生及陳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旋先生、魯眾先生及張頌仁先生。

* 僅供識別